

信息披露

(上接B226版)

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1. 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，可以通过股东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。

3.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：

1.互锁投票系统自动识别投票时间：2025年10月24日 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，可以在“买入股票”栏位输入股票代码或简称、买卖方向、投票代码、股数等信息。

3.股东根据投票指示输入相应的投票代码，按“买入申报”键进行投票。

(说明：投票选择时打“√”符号，表示对提案的表决，视为弃权。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“√”，视为投票)

投票编码	提案名称	投票结果
100	总议案：除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	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
100.00	总议案：除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

投票类型选择：投票选择时打“√”符号，表示对提案的表决，视为弃权。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“√”，视为投票)

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；

(二)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；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：

(一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拥有表决权，在股东大会上可以投票表决；

(二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财产的收益权；

(三)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权；

(四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，参加公司依法分配的利润和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五)在公司被解散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六)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，并可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；

(七)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八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；

(九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、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；

(十)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；

(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

(十二)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；

(十三)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；

(十四)公司法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；

(二)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；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：

(一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拥有表决权，在股东大会上可以投票表决；

(二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财产的收益权；

(三)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权；

(四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，参加公司依法分配的利润和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五)在公司被解散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六)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，并可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；

(七)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八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；

(九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、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；

(十)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；

(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

(十二)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；

(十三)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；

(十四)公司法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；

(二)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；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：

(一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拥有表决权，在股东大会上可以投票表决；

(二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财产的收益权；

(三)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权；

(四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，参加公司依法分配的利润和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五)在公司被解散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六)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，并可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；

(七)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八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；

(九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、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；

(十)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；

(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

(十二)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；

(十三)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；

(十四)公司法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；

(二)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；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：

(一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拥有表决权，在股东大会上可以投票表决；

(二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财产的收益权；

(三)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权；

(四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，参加公司依法分配的利润和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五)在公司被解散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六)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，并可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；

(七)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八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；

(九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、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；

(十)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；

(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

(十二)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；

(十三)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；

(十四)公司法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；

(二)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；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：

(一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拥有表决权，在股东大会上可以投票表决；

(二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财产的收益权；

(三)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权；

(四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，参加公司依法分配的利润和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五)在公司被解散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六)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，并可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；

(七)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八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；

(九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、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；

(十)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；

(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

(十二)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；

(十三)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；

(十四)公司法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四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；

(二)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；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四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：

(一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拥有表决权，在股东大会上可以投票表决；

(二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财产的收益权；

(三)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权；

(四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，参加公司依法分配的利润和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五)在公司被解散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六)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，并可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；

(七)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八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；

(九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、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；

(十)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；

(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

(十二)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；

(十三)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；

(十四)公司法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五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；

(二)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；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五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：

(一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拥有表决权，在股东大会上可以投票表决；

(二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财产的收益权；

(三)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权；

(四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，参加公司依法分配的利润和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五)在公司被解散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六)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，并可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；

(七)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八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；

(九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、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；

(十)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；

(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

(十二)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；

(十三)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；

(十四)公司法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五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；

(二)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；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：

(一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拥有表决权，在股东大会上可以投票表决；

(二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财产的收益权；

(三)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权；

(四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，参加公司依法分配的利润和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五)在公司被解散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六)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，并可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；

(七)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八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；

(九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、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；

(十)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；

(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

(十二)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；

(十三)审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；

(十四)公司法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五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：

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；

(二)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；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。

第五十五条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：

(一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拥有表决权，在股东大会上可以投票表决；

(二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公司财产的收益权；

(三)对公司的经营行为提出建议或质询权；

(四)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，参加公司依法分配的利润和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五)在公司被解散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六)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，并可要求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；

(七)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，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；

(八)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；

(九)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、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方案；

(十)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；

(十一)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；

(十二)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；